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雨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其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6,728,921,227.92	23,657,690,858.87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978,097,863.21	14,694,857,742.79	15.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2,854,961.73	-22.28%	13,053,173,028.81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12,671,363.43	-26.69%	4,497,580,509.00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291,627.82	-25.27%	4,469,120,384.49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789,435,725.49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6.8%	4.17	-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26.8%	4.17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47%	26.72%	-1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0,4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5,75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06,15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1,30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6,55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0.95	
合计	28,460,12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5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5%	367,756,385		质押	16,284,000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119,073,504	91,935,000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111,739,800	86,265,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	104,077,24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87,860,000		质押	20,41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47,339,592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1.07%	11,586,51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8,500,000			
张雨柏	境内自然人	0.73%	7,842,463	5,881,8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44%	4,736,4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67,756,385		人民币普通股		367,756,38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4,077,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4,077,24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6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7,339,592	人民币普通股	47,339,592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27,138,504	人民币普通股	27,138,504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5,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800
杨廷栋	11,586,515	人民币普通股	11,586,51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736,422	人民币普通股	4,736,422
陈宗敬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是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8.14%和 0.79%；咎圣达先生是综艺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00%；综艺投资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09%；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高投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3.85%。咎圣达先生同时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投的董事长。综艺投资和江苏高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咎圣达先生。 2、杨廷栋先生与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7%；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03%；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32.69%的股权，担任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张雨柏先生与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张雨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73%；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5%；张雨柏先生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34.84%的股权。张雨柏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100%，系上年度购买的银行中短期理财产品本期全部赎回。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528.46%，主要系本期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58.98%，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末团购客户应收账款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75.81%，主要系3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及三期工程、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双沟新区酿酒工程等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76.0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工程物资相应增加。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47.27%，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30,000,000.00元，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68.83%，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
-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68.79%，主要系年初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95%，主要系年初计提的上年度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 11、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681.61%，系本期应付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利，期末尚未支付。
- 12、库存股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4,336,246.20元，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 1、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48%，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 2、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88.63%，系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53.75%，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2.24%，主要系收取经销商的违约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 5、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286%，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6.16%，主要系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2.47%，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50276.51%，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83%，主要系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463.42%，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1,519,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3819711.80%，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57.67%，主要系支付本期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54,336,246.20元，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76.8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52.09%，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62.4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并严格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	2009年08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同股份公司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维持现有的经营结构，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如本公司违背上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利要求本公司立即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时应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及股份公司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承			
--	--	---	--	--	--

		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股份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收购该业务项目；(3)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1)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 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2)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收购该业务项目；（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2,344.23	至	615,430.29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430.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大环境变化和白酒消费降档，给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